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課程名稱: 危險性設備(高壓特.高壓容.一壓.鍋爐)操作人員

報名須知:

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」規定,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 其工作需求, 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取得甲級鍋爐、乙級鍋爐、丙級鍋爐、小型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等操作人員技術士證或結業證書者。
- 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- 上課地址: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30 號 14 樓

課程内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 數	上課地 點
危險性設備操作安全須知、危險性設 備職業災害實例及分析	2024-05-27 18:30:00	2024-05-27 21:30:00	3.0	第三教室







